

燕北办〔2023〕18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燕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燕北街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企事业单位：

现将《燕北街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安市人民政府燕北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17日

燕北街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三明市委、市政府，永安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全省、三明和永安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我街决定从即日起在全街范围内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总体方案如下：

一、专项行动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福建省 66 条细化措施和我市 50 项具体任务，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突出危险化学品、工贸、交通运输（含道路、铁路、水上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燃气、自建房、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结合开展“防火灾、控事故、保安全”安全

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和三个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质量提高；推动各有关部门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显著增强；推动村（居）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街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各村（居）、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1.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

（2）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

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4) 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 1 次）。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2) 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

(1)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2) 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 1 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

(1)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2)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1)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

(2)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6. 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1)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2)实施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

(3)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等制度规定；

(4)全面排查本企业涉有限空间、临时用电、高空作业、检维修等特殊作业风险点，逐一落实风险辨识警示、培训教育、作业审批和现场监护等安全措施。

(二) 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

问题的能力水平。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分兵把守、齐抓共管，特别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四项工作：

1. 形成隐患排查治理有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精准研判，结合典型事故教训和季节性、时段性特点动态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把准规律特点，深入排查重大隐患，查找薄弱环节，摸清安全风险，对辖区重点领域企业开展有力督导帮扶；做到重大隐患100%列清单、建台账，逐一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形成重大隐患排查发现、综合整治、跟踪督办、验收销号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做到安全隐患“一抓到底、见底清零”。

2.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六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市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

3.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要落实《永安市安全生产责任

追究办法》等规定，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街道安办将视情况开展约谈，并在全街进行通报。

4.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要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要组织专家对重点辖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

（三）压紧压实领导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领导责任，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突出抓好以下七项工作：

1.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福建省66条细化措施和我市50条具体任务，逐条对照狠抓落实。

2.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要迅速研究制定本行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

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3. 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推动在电视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进一步推广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微信小程序应用，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查实重奖。

4.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督促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健全基层安全监管体制，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5. 聚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在规划编制、项目引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落实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在危化品、燃气、自建房、消防、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推动实施一批安全工程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6. 推动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要加强对农家乐、校外培训机构、外送等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并进一步细化完善

安全防范措施。有关生产经营主体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完善安全提示和警示标识，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7.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要建立本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加强督导检查，每半年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

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重点

危险化学品：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20项进行整治，突出特殊作业、重大危险源和安全设施管理等环节，重点整治企业未严格落实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实现自动化控制，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的情况。

工贸：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精准聚焦冶金企业8条、有色企业13条、机械企业7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10条、存在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轻工重点企业2条，以及上述重点监管企业管理类3项等重大事故隐患开展整治。

交通运输：重点整治“两客一危一重”营运车辆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车辆安全性能不达标，客运车辆夜间违规运行，涉路作业区域安全管理漏洞等；严管货运车辆、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和渣土车、工程机械；打击酒醉驾、“三超一疲劳”、高速公路违法停车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

消防安全：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聚焦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等四类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

影响的场所，深入排查医院、养老院、学校、托儿所、“厂中厂”、公共娱乐场所等存在的突出火灾风险，重点整治火源管理、电源管理、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安全疏散条件、防火分隔、消防设施设备、管理责任落实、初期火灾处置等方面问题。

建筑施工（含房屋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工程等）：对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等，重点整治责任主体未带队（班）检查、不执行“安全日志”制度等未落实主体责任，危大工程、高处作业、施工消防安全管控不到位等情形；紧盯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隧道工程关键作业工序，重点整治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

燃气：重点整治厂站设施老旧、人员配置及安全投入不足、隐患排查不到位等企业管理问题，餐饮场所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管道被占压圈围等易导致事故突出问题。

自建房：对照《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中明确的判定标准，重点整治虚假房屋安全鉴定，隐患房屋未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未按要求挂牌巡检，其他类型自建房未按要求开展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排查等问题。

特种设备：围绕小型锅炉、高压气瓶、压力管道和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重点整治设备未经监督检验、超参数超范围使用、安全附件缺失和事故隐患未整改消除等问题。

其他行业领域和医院、学校等重点单位也要针对性明确整治重点，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四、阶段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20日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

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7月10日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部门对重点辖区、重点企业开展帮扶，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11月15日前）。有关部门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和日常监管执法工作，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31日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迅速动员部署。各部门要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及时将《致全市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一封信》，“突出主要负责人”的六项工作要求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发放给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各村（居）和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属地责任及行业监管责任，安全生产网格督导员要下沉一线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部门单位要将专项行动与街道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2023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结合起来，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坚持边整治、边总结，在推进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

查整治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聚焦薄弱环节，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

（三）精准排查整治。各部门单位要明确标准，有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要对标检查，没有标准的要制定重点检查事项，确保专项整治有标可依、有章可循。按照“突出风险先高后低检查、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检查、突出专家队伍专业化检查、突出严执法严处罚”等原则，持续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分门别类建立排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等“四个清单”，抓好闭环管理。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典型问题开展重点整治，彻底把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摸清。对本系统监管执法人员开展重大隐患判定、整改、验收的专题培训。对缺乏监管或监管执法不到位的主管部门，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落实预案演练。要督促指导企业在认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全面梳理、修订，着重细化实化事故灾害防范、巡查、抢护、救援和保障等流程，明确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在事故处置中的具体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按照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加强总结评估，着重检验应急响应是否迅速、应急联动是否顺畅、岗位履职是否到位、处置措施是否得当，真正提升应急能力。

（五）强化考核调度。街道安办充分运用考核巡查、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公开曝光等手段，并定期督导检查本辖区各行业监管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建立运行情况，定期

调度掌握本辖区各有关部门排查整治进展情况（附件），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附件：燕北街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附件：

燕北街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单位名称：_____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对企业 自查自 改进行 抽查检 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		(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		(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		(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		(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		(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		(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		(家)	
部门 精准 严格 执法 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		(家次)	
	2	行政处罚		(次)	
				(万元)	
	3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		(次)	
	4	移送司法机关		(人)	
	5	责令停产整顿企业		(家)	
	6		曝光企业		(家)
			约谈企业		(家)
			联合惩戒企业		(家)
7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共计		(个)	
		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		(个)	
8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		(人)		
9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		(次)		

注：1. 街道安办对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 5 月份开始上报，每月 27 日前上报截至本月底的累计情况，第 1 次请于 5 月 27 日前报送至街道安办。

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

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永安市人民政府燕北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 日印发
